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華美粵海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會議廳(地庫二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股本重組	8
股本重組條件	9
上市及買賣	9
重組股份的地位	9
每手買賣單位	10
股本重組的原因	10
買賣及相關安排	10
完成股本重組時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調整	12
修改契約	1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18
修改契約的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19
訂立修改契約的原因	19
兌換股份上市申請	20
發行兌換股份的授權	20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20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	21
推薦建議	22
責任聲明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的現有櫃位臨時關閉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重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重組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重組股份的新股票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證券行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零碎重組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重組股份的現有櫃位重新開放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重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重組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重組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指定證券行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零碎重組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重組股份的新股票	五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 (1) 所有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通函所指有關時間表內事項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後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對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細則」	指	可換股債券現時生效的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代理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其以代名人身份為若干實益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的股本，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修改契約所載的先決條件，待強制達成後建議修訂方算生效
「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或修改契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將予增設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部份附帶的兌換權後或本公司選擇強制行使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重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按文據設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 港元(各可換股債券以面值500,000港元的形式登記)，並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的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
「修改契約」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有條件修改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條件達成及根據修改契約進行的債券細則的修訂生效且本公司根據修改契約以書面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文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本公司簽署設立可換股債券的平邊契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兌換價」	指	每股重組股份0.33 港元
「原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25 港元
「原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於修改藉修改契約生效而生效前）附帶的兌換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配售協議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根據修改契約有條件同意向文據及債券細則作出的修訂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重組股份」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增設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現有普通股（實施股本重組前）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或重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及(ii)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及於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重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修訂債券細則」	指	經建議修訂修訂的債券細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李志明先生

溫雅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宣佈，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下列建議供其批准：

- (a) 實施股本重組的建議；及
- (b) 根據修改契約建議修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有關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有關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批准股本重組及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5)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04港元，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藉以組成(於股份合併後)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重組股份；及
- (iii)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89,563,047股。以此為基礎，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有677,912,609股已發行重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進賬款額約為551,173,917港元。預期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產生約27,116,504港元的進賬，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進賬總額將達578,290,421港元。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法定股本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股本	33,895,630.47港元，由 3,389,563,047股已發行股份 組成	6,779,126.09港元，由 677,912,609股已發行重組 股份組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未發行股本	566,104,369.53 港元，由 56,610,436,953 股未發行股 份組成	593,220,873.91 港元，由 59,322,087,391 股未發行重 組股份組成

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價值於緊隨股本重組前後維持不變，為 600,000,000 港元。

股本重組條件

股本重組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與股本重組有關的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適用於股本削減的規定；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重組股份的地位

重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在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重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仍維持不變，而就任何繳足股本向任何股東付款之責任將不會減少，惟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將會彙集及出售（如可能）及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重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重組股份進行買賣。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重組股份的市值將為2,350港元。

股本重組的原因

股本重組將提高股份的面值。預期股本重組(i)將導致對重組股份買賣價作出相應向上調整，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規定，因為股份目前以低於0.10港元價格買賣；及(ii)降低重組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就股本重組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及相關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資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使重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聯交所批准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重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重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重組股份的買賣及換領股票

鑒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將增設重組股份，本公司將會安排在聯交所設立臨時櫃位，在重組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重組股份買賣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重組股份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的營業時間內向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為藍色),以換領重組股份的新股票(為銀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每張就重組股份發出的新股票或每張交回註銷的股份舊股票(以發出或註銷的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金額),方可以現有股票換領重組股份的新股票。儘管如此,該等現有股票仍將屬重組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交易、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可隨時用於換領重組股份的新股票(重組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

預期重組股份的新股票可於向登記處遞交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當日起十個營業日後可領取。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新股票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重組股份予以發行。

待實施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重組股份的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 (1)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股份的現有櫃位將臨時關閉。買賣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重組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運作。期內,股份的股票僅可於此櫃位買賣,並可作有效之結算及買賣交收;
- (2)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原櫃位將予以重開,以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重組股份買賣重組股份。只可以重組股份的股票於此櫃位買賣;
- (3)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會於上文(1)及(2)所述的櫃位進行並行買賣;及
- (4)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重組股份的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交易時間結束後取消。此後,重組股份將不再具適銷性亦不會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仍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在遞交予登記處後可換領重組股份的股票。

對盤服務

為緩解因存在零碎重組股份而產生的困難，倘股東有意購入零碎重組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零碎重組股份，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股東提供有關買賣零碎重組股份之對盤服務。

持有零碎重組股份的股東可就購買或出售零碎重組股份指示其股票經紀聯絡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徐祥安，聯絡電話為+(852)2213 8268。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零碎重組股份的買賣成功對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相關買賣安排。

由於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披露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雖然未來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本集團將不會排除考慮該等機會，以加強其資本狀況及具備更佳的財務靈活性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股份合併後的潛在集資活動的安排、意向、諒解或磋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完成股本重組時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適用規則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一旦實行可能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視情況而定)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重組股份的行使價/兌換價(視情況而定)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適當調整及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修改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改契約，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以下列方式修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i)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ii) 將若干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改為付息性質；(iii) 對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施加限制；(iv) 降低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及(v) 授予本公司權利，使之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要求強制兌換(受修改契約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下表概括建議因修改契約生效的文據及債券細則的主要修改。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利息	各可換股債券的面值本金額為 500,000 港元，不附帶利息	各可換股債券的面值本金額為 500,000 港元，分為兩部份： (1) 付息部份： 本金額為 250,000 港元，按固定年利率 2.5 厘計息。利息由生效日期起累計並於到期日支付；及 (2) 可換股部份： 本金額為 250,000 港元，不附帶利息

董事會函件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兌換權	<p>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兌換。</p> <p>任何兌換須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p>	<p>各可換股債券的附息部份概無兌換權。</p> <p>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50,000港元的可換股部份附帶兌換權(「兌換限額」)，兌換期由生效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於每次兌換時，可換股債券必須悉數兌換至兌換限額。</p>
兌換價	<p>每股原兌換股份0.125港元(受相似性質的可換股證券的慣常標準調整所限。調整事項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股本削減、供股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攤薄影響的其他事項。</p>	<p>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假設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受相似性質的可換股證券的慣常標準調整所限。調整事項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股本削減、供股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攤薄影響的其他事項。</p>
本公司選擇強制兌換	無	<p>除發生違責事件，本公司可於到期日要求兌換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惟以到期日的兌換限額為限(就各可換股債券而言)。</p>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付息部份的年利率2.5厘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1. 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允許按最多至其本金額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修改契約已有效地(其中包括)取消可換股債券的一半本金所附帶的兌換權，並延長到期日。因此，利率應按該方式釐定，以(i)就債券持有人同意修改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修改向彼等作出補償及(ii)吸引債券持有人保留彼於本公司的投資，因為彼等可能選擇於可換股債券原到期日後收回原投資並將資金投入具有更高收益的其他投資；及
2. 香港銀行現行貸款年利率為5厘，遠高於根據修改契約與債券持有人協定的年利率2.5厘。因此，成功完成修改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減少本集團的利息開支。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年利率2.5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修改外，建議因修改契約生效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可換股債券並無經修改契約修改或補充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 200,000,000 港元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無論全部或部份)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同意書不應被無理扣起不發或延遲發出)。

本公司將會於知悉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債券時即時向聯交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無論全部或部分)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除非上市規則全部規定已獲完全遵守並令聯交所信納。

董事會函件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截至到期日止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由於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及無權參與本公司進一步證券之任何分銷及／或發售。

除解除上述可換股債券一半本金所附帶之兌換權外，根據可換股債券(經修改契約修改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時，不可對債券持有人施加控制權限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不足25%，亦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新兌換價

新兌換價為0.33港元，較

- (i) 於簽署修改契約日期每股重組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8港元溢價約17.86%(根據於簽署修改契約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而定)；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重組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35港元溢價約40.43%(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而定)；
- (iii)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重組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256港元溢價約28.91%(根據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12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而定)；
- (iv)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重組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2705港元溢價約22%(根據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

董事會函件

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41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而定)；及

- (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重組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92港元(理論價值)溢價約3,486.96%(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184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而定)。

新兌換價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淨赤字狀況及表現、市場狀況及股份的買賣價格後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較低的兌換價屬合適，以鼓勵投資者持續投資及支持本公司。

兌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89,563,047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677,912,609股重組股份。

按新兌換價(即每股重組股份0.33港元)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部份所附帶的兌換權，將導致配發及發行合共303,030,303股新重組股份(即兌換股份的最高數目)。經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980,942,912股重組股份。

兌換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0%，以及佔經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9%(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部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於完成股本重組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	(1)		(2)		(3)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原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按新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按新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部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lied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80,000,000	20.06	680,000,000	13.63	136,000,000	20.06	136,000,000	13.86
黃皓先生(附註3)	21,299,000	0.63	21,299,000	0.42	4,259,800	0.63	4,259,800	0.43
王溢輝先生(附註4)	21,299,000	0.63	21,299,000	0.42	4,259,800	0.63	4,259,800	0.43
債券持有人(附註5)	-	-	1,600,000,000	32.07	-	-	303,030,303	30.89
(其他)公眾股東	2,666,965,047	78.68	2,666,965,047	53.46	533,393,009	78.68	533,393,009	54.39
合計：	<u>3,389,563,047</u>	<u>100%</u>	<u>4,989,563,047</u>	<u>100%</u>	<u>677,912,609</u>	<u>100%</u>	<u>980,942,912</u>	<u>100%</u>

附註：

- 按原兌換價(即每股股份0.125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將導致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新股份。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新兌換價(即每股重組股份0.33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部份附帶的兌換權將導致配發及發行合共303,030,303股新重組股份。
- Allied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黃皓先生為執行董事。
- 王溢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於可換股債券持有權益的債券持有人或概無可換股債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少於六名人士)將於悉數行使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上表僅供說明用途。

修改契約的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修改契約須達成以下可換股債券條件方可作實：

- (1) 股本重組於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所載的股本重組受限的條件後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建議修訂；及(iii)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配發及發行重組股份；
- (3)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配發及發行的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
- (4)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機構取得有關建議修訂及完成修改契約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

概無可換股債券條件可獲修改契約的任何訂約方單方面豁免。

如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未能達成可換股債券條件，修改契約將會失效且不再有效，而修改契約訂約方概不得就修改契約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或要求負責(事先違反修改契約者除外)。

修改契約及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根據修改契約以書面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之生效日期生效。鑒於實施股本重組為於修改契約及建議修訂生效前達成的唯一一項條件，現時預計生效日期將不會與股本重組生效同步但會緊隨其後。

訂立修改契約的原因

經濟復甦緩慢，環球金融市場的壓力不斷增加，削弱本集團業務的復甦動力。在過去數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股份的買賣價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維持本集團的財政能力及加強本集團財政的穩健程度乃至為重要。鑒於環球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虧損，預期籌措銀行貸款或其他外部融資相對上將不太確定，或耗時更久。董事相信修改契約所載的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到期日及降低可換股

董事會函件

債券的兌換價)乃務實的措施，以維持或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穩定程度及彈性，使可換股債券對債券持有人而言更為吸引，使其繼續支持本集團。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定或良好，將更容易籌集額外資金，或於增長機會出現時好好把握。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修改契約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修改契約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兌換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部份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兌換股份的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以於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部份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所用金額及所得 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三日	按每股股份0.09港 元配售564,920,000 股新股份	約49,823,000港元	為資訊科技研發提 供資金及作日常營 運資金	約40,000,000港元 已被動用作為資訊科 技研發的資金及作 日常營運資金，而約 9,823,000港元仍未被 動用（及預期將按原 有計劃使用）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研發資訊科技。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以各債券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其持有，有關持有人為可換股債券若干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各人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及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華美粵海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 57 至 73 號會議廳（地庫二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i) 股本重組及 (ii) 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及於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根據將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重組股份）。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於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i) 股本重組；及 (ii) 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點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cubetech.com.hk) 上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披露於本通函的(i)股本重組及(ii)訂立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及(ii)訂立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華美粵海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會議廳(地庫二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增設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適用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規定後，自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營業日(「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且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所有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將會彙集出售(如可能)及收益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藉註銷於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視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1)股繳足普通股，及
 - (c)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且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公司細則動用該筆金額，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及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受限於及待上述第(1)號決議案所述股本重組生效及修改契約所述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為修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平邊契據所設立並由本公司於同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修改契約（「修改契約」）（註有「A」字樣的契約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以及與其有關及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統稱「董事」）配發及發行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增設且因可換股債券可換股部份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該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修改契約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於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通函。
3. 具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証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